

農業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受託辦理茶葉感官鑑識收費標準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辦理茶葉感官鑑識，每樣品鑑識費用新臺幣三千二百元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未明列之收費事項，由本場與委託人另行約定。
-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